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 2、本次股东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并由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原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方式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3日披露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不再执行；
- 3、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2月2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2月2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2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滘头滘兴南路22号科恒股份3楼会

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恩先生

6、表决方式：

(1)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26日（星期一）

8、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32人，代表公司股份数85,754,3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1251%。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公司股份数81,886,9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7214%；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227人，代表公司股份数3,867,4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037%；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27人，代表公司股份数3,867,4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037%。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2,592,2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75%；反对76,0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41%；弃权8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705,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078%；反对76,0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59%；弃权8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63%。

关联股东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变更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并由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2,563,2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01%；反对127,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04%；弃权6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7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584%；反对127,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970%；弃权6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00股），占出席本

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45%。

关联股东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5,504,8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90%；反对83,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1%；弃权16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1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484%；反对83,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42%；弃权16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974%。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2,485,7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95%；反对133,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67%；弃权13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59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545%；反对133,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22%；弃权13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33%。

关联股东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2,565,0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80%；反对95,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97%；弃权9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7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050%；反对95,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96%；弃权9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54%。

关联股东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5,564,4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5%；反对122,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7%；弃权6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7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895%；反对122,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52%；弃权6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54%。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周奋律师、王欢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

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日